

普台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

111.06.14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12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2.0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需求，提升學習品質、主動學習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4B 號函。

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每週學習節數為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其中包含必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四、作息規定：

(一)學生每日上學時間為 08：10，每日放學時間為 16：20。學生應準時出席；其餘時間為非學習節數時間及活動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二)為公開表揚學生優異表現與配合各項教育主題之宣導，訂於每週二 07：25 至 08：00 實施全校升旗朝會活動，學生應出席參與。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並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
(三)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、作業指導時間與其他非學習節數時間及活動，皆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與提前講授課程內容。

(四)遇特殊狀況（如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期中考、寒暑假、颱風…等等）之作息時間，依實際情況再行調整。

(五)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，如下：

	時間	分鐘	說明
自主規劃運用	07：25～08：00	35	週二為朝會，其餘天數為自主規劃運用
第一節課	08：10～09：00	50	
第二節課	09：10～10：00	50	
第三節課	10：10～11：00	50	
第四節課	11：10～11：55	45	
午餐	11：55～12：35	40	
午休	12：35～13：10	35	
第五節課	13：20～14：10	50	
第六節課	14：20～15：10	50	
打掃	15：10～15：30	20	

第七節課	15：30～16：20	50	全校放學時間
作業指導	16：30～17：15	45	由學生自主參加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